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青海世弘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青海双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双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治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（项目名称）办公楼维修及设施更新项目第二期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办公楼维修及设施更新项目第二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青海双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47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.2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双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5日



本项目属于建筑业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